

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5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生产加工中心5#四层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茅利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6,7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银行借款以及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银行借款以及股东提供关联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吕茅利、珠海市普菲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48,612,0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